

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

子計畫 07 「本土語文共備社群-教學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花蓮縣教師認識本土語文(閩、客、原)12 年課綱教育政策發展方向及核心教學能力。
- (二)增進教師對核心素養在本土語文教學之運用及教學轉化實踐之能力。
- (三)活用既有教材，並延伸產出教材示例及或教學布置，以增強師生之本土語言學習成效，使本土語文從小紮根，培養正確的語言學習觀念與態度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稻香國小

四、活動日期及地點

(一)教學研究工作坊：

- 1.日期：110 年 4 月 17 日(六)、110 年 4 月 24 日(六)、110 年 4 月 25 日(日)。
- 2.地點：稻香國小(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路 99 號)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花蓮縣任教本土語文之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有興趣之教師(閩客原各 20 人)。

六、活動方式：視上課需求合班及分閩、客、原三組上課。

以工作坊模式進行，透過資料研讀、專業對話、合作學習、專題探究、教材分享等多元的方式進行共學，增進教師專業教學能力。

七、預期效果

- (一)了解情境布置在本土語言教學的重要性，能夠增進教學情境及教學語言的適切性。
- (二)推廣核心素養，培訓本土語文教師，使其能深入了解當前語言教學趨

勢，提升教學成效，使語言教學更生活化、趣味化，在教學上使學童能更快樂學習，對語言學習更有自信。

(三) 分區建立本土語言沈浸式教學情境布置示範點，以奠定本土語言良好學習環境，養成良好的語言態度。

教學工作坊課表

	時間	4 月 17 日 星期六	4 月 24 日 星期六	4 月 25 日 星期日	備註
			分成三組上課	分成三組上課	
上午	9:00 / 12:00	9:00-9:20 開幕式 教育處長官	觀課-示範教學 觀摩(分組) <u>原語講師:</u> 王春媚老師	本土語文領綱轉化與 實作(分組) <u>原語講師:</u> 賴健雄校長	
		公開授課與共同 備課的推動與實 施 講師: 鍾蕙仔校長	<u>閩語講師:</u> 張碧如老師 2 張嘉莉老師 1	<u>閩語講師:</u> 賴珮瑄老師	
			<u>客語講師:</u> 范姜淑雲老師	<u>客語講師:</u> 劉康正老師	
12:00-13:00		午餐. 休憩時間			
下午	13:00 / 16:00	概念為本的探究 教學策略 講師: 游可如校長	本土語言教學 結合科技運用 (分組) <u>原語講師:</u> 王春媚老師	本土語文領綱轉化與 實作(分組) <u>原語講師:</u> 賴健雄校長	
			<u>閩語講師:</u> 張寶明老師	<u>閩語講師:</u> 賴珮瑄老師	
		<u>客語講師:</u> 范姜淑雲老師	<u>客語講師:</u> 劉康正老師		

九、研習時數及地點：

(一)教學研究工作坊，共 3 場次，每場次 6 小時，核予研習時數 18 小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閩語在 1F 高自、客語在 2F 中自、原語在 2F 美勞教室。

(依報名人數調整教室)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教師：請於 110 年 3 月 26 日 (星期五) 前，進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教學支援人員：請以傳真方式報名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。

十二、承辦工作人員於活動完竣後視績效報府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教育處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 報名表

To. 稻香國小 教務處 (傳真 03-8538785)

花蓮縣 109 學年度〈本土語文共備社群-教學工作坊〉

報名表

服務單位：_____國小

職 稱	姓 名	身分證字號 (核研習時數用)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	欲觀課語言別 (將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觀課組別)	用餐 方式
					☐ 閩 ☐ 客 ☐ 原	☐ 素 ☐ 葷
					☐ 閩 ☐ 客 ☐ 原	☐ 素 ☐ 葷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◎請於 **110 年 3 月 26 日 (星期五)** 前，填妥此表後，以傳真方式回

傳至稻香國小教務處報名 (**傳真號碼：03-8538785**) 謝謝！

◎傳真之後，請來電確認。(電話：8524663 # 405，謝先生)